

“三同时”落实情况自查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北区港城镇蓝田村石牛屯附近的北环路南侧港北区港城镇蓝田村石牛屯商工园（地理坐标 N23° 08'36.95"，E109° 33'44.58"）。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混凝土搅拌楼、设备安装、砂石料堆场、水泥和粉煤灰储罐、办公生活综合用房等配套设施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新建 2 条共年产 6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二期建设规模为新建 1 条年产 4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全部建设完成投产后规模为年产 10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3000m²。实际总投资 4000 万，环保投资约 120 万。其中，一期 2 条生产线共年产 6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环保投资 60 万，占一期项目总投资的 1.71%；二期一条生产线年产 4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实际投资 500 万，环保投资 60 万，占二期项目总投资的 12%。

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于 2009 年 7 月 2 日在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局备案，备案文号（贵发改备案【2009】48 号文）。2009 年 11 月，贵港市环科所完成了《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09 年 11 月 20 日，贵港市环境保护局以贵环审[2009]132 号《关于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 200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1 月完成一期 2 条共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并投入生产调试。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完成了一期 2 条共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的竣工验收，获得贵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一期年产 6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批复文号：贵环控[2011]29 号。

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二期年产 4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竣工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要求，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编制了《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

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二期年产 4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执行情况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按照环境保护达标排放的原则，我司采取了针对性的污染治理措施，保证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处置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标准。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执行情况详见表 1。

表 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产区、原材料进出道路和堆场应进行水泥硬化和配套建设集水沟收集初期雨水后进行沉淀处理，达标排放。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场地冲洗污水经多级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要配套建设污水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确保外排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生产区、原材料进出道路和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和配套建设集初期雨水池收集初期雨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场地冲洗污水经多级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至搅拌工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入港北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废气	对水泥和粉煤灰储罐、物料输送、搅拌机斗等各排扬尘点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确保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的标准要求。原料装卸、散料堆场等无组织排放源须采取洒水抑尘或加盖棚顶和封盖料堆等措施，抑制粉尘排放，确保厂界20米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3中的监控标准要求。	已落实。水泥及粉煤灰采用储罐存放；砂、石等原料堆场采用洒水抑尘；落料、搅拌生产过程均在密闭条件下进行并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原料堆场加盖顶棚四面围挡、封盖料堆；原料装卸均在室内进行。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473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0.5mg/m ³ ）
噪声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在密闭情况下生产。根据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厂界西南面、东南面、东北面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厂界西北面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要求。厂界西南面 30m 处敏感点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除尘设施收	已落实。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

	集到的粉尘和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淀废渣应全部回用。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处置，不得外排。	部门清运处置；设有独立危废间暂存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润滑油桶及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淀废渣设有专门堆放场地并盖顶棚四面围挡，风干后可回收利用；除尘设施收集到的粉尘全部回收进入生产线。
--	--	--

我公司在环境保护工作方面，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各项排放指标达标。

广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8 日